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相 對 人 宋惟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號 本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	提示日	利息起算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幣)		日	
1	宋惟煜	114年4月1日	60,000元	114年5月16 日	114年5月1 6日	TH NO 368 055
2	宋惟煜	114年4月17日	30,000元	114年5月16 日	114年5月1 6日	CH NO 368 122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
06 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
08 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